

# 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的争论

陈彪如

在西方国家，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是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在二十国集团内部，美国主张实行纯粹的浮动汇率制，而西欧各国则认为，问题的中心在于控制国内经济，汇率只不过是国内经济发展的结果。所以，即使改变汇率，也不可能消除不平衡状态。在学术界，意见也很分歧。一些经济学家主张自由浮动的外汇汇率，理由是：（1）由于浮动汇率是自行调节国际收支的机制，因而一国愈接近浮动汇率，政府对外贸的干预愈小，国际贸易增长愈快；（2）根据市场情况，汇率不断调整，可以免除长期不平衡的严重后果；（3）浮动汇率可以减少对短期资金流动的刺激，防止国际游资的冲击；（4）在自由浮动情况下，内部平衡和外部平衡不会发生矛盾，因而各国有推行本国政策的较大自由，不必采取紧缩或膨胀政策来纠正国际收支的不平衡；（5）浮动汇率能使经济周期的国际传递减到最小限度。弗里德曼早在1950年就极力主张浮动汇率，他认为，“与固定汇率相比，浮动汇率是维护稳定的一体化的国际经济的更好手段。”但正统派经济学家主张固定汇率。几年后，哈伯勒、米德等人也纷纷主张实行灵活的汇率制度。他们主要有以下五个论点：（1）汇率不稳定影响国际贸易，因为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因而人们不愿缔结长期贸易契约，它还会影响国外投资和资本流动；（2）浮动汇率可能导致竞争性的货币贬值，从而引起连锁反应；（3）浮动汇率容易产生投机活动，因为国际上对一种货币的评价一般表现出一种对未来变动趋势的估计，于是一国货币下跌可能引起进一步下跌的推测，造成不断下跌的压力。同样，汇率上升也会造成继续上升的压力，结果汇率暴涨暴跌，很不稳定；（4）浮动汇率有其内在的通货膨胀倾向，可使一国长期推行通货膨胀政策，而不必担心国际收支问题。现有两种理论把浮动汇率与通货膨胀联系起来，这就是“恶性循环论”和“棘轮效应论”。如一国通货膨胀率高，国际收支发生赤字，汇率下跌，于是进口货涨价，从而加速通货膨胀，形成恶性循环。“棘轮效应论”认为，在价格刚性的世界上，货币升值国家的物价下降速度低于货币贬值国家的物价上涨速度，其净效应则是世界通货膨胀率的提高。这两种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现实。法国和美国一部分理论家是主张

固定汇率制的，他们认为浮动汇率是造成世界经济不稳定的根源。例如美国经济学家蒙德尔就以为浮动汇率比固定汇率更容易散播通货膨胀，他还怀疑政府当局制定良好经济政策的能力，因而有必要用像金本位一类的货币体系来限制政府，保证货币政策与之协调一致。1985年美国知名经济学者多人曾公开主张重新采用1973年已经废弃的汇率制，使市场趋向稳定。他们建议根据实际情形或按照通货膨胀情况调整后的汇率，制定出目标范围，然后规定汇率升降幅度不得超过范围中间点的10%。

实际上，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各有其优缺点，不能一概而论。我们从各国实行浮动汇率的实际经验可以得出三点结论：

（一）在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浮动频骤而急剧，使人们普遍产生不安全感，对企业收益和投资计划造成相当大的影响，因而国际贸易和金融市场受到严重损害。

（二）在浮动汇率制度下，基金组织对国际储备的控制削弱了，以致国际储备的增长超过了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增长所需的程度，所以浮动汇率总的来讲是提高了世界物价。

（三）浮动汇率对发展中国家是特别不利的。因为它增加了进出口的风险，影响政府的税收，造成资源的重新分配，加剧外债管理的困难。所以发展中国家对选择汇率制度异常慎重。选择汇率制度时要考虑：（1）减少外汇变动对国内物价的影响；

（2）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一种适当的汇率，并根据一系列指标调节汇率，如用进口替代、出口能力、贸易差额等经济变量作为政策目标。但在浮动汇率制下，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如果发展中国家盯住一国货币，势必引起一些进口货价格的变动。例如一个石油输入国盯住美元，进口石油的国内价格不致变动。但国外汇率变动可以影响非石油产品的国内价格。如果它们盯住特别提款权或一篮子货币，借此减少汇价变动对有效汇率指数的影响，但这要取决于编制有效汇率指数所使用的权数。所以一个发展中国家不能靠选择一种汇率制度来完全避免主要货币汇价变动对其经济所产生的影响。

（袁康摘自《国际商务研究》1987年第2期《国际汇率制度的剖析》，全文11000字）

# 静，导致传统美学“内向性”的力

冯 晓

在中国古代美学中，“静”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兴趣。浏览汗牛充栋的古代文艺论著，“静”如同一条红线贯穿始终。诗文讲静，书画言静，音乐求静。古代文艺理论中的所谓静，并非物理学的运动概念所能涵盖得了的范畴，而是一种内在的“思”、“心”、“怀”的活动，即一种心理活动。从美学的意义上说，静既是古代美学审美观照的基本方法，又是艺术所极力追求的美学境界。

## 从东西方早期美学思想看“中和之美”

高 小 康

“中和之美”的美学理想是中国早期特定的社会条件的产物。但同时也是人类文化和思维能力的发展、审美经验的积累达到一定阶段时的必然产物。正因为如此，以适度、和谐为基本内蕴的“中和之美”的审美要求，便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在中国和希腊早期美学思想中，并作为审美认识发展史的正宗开端，各自对东西方民族美学思想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在西方表现为严谨整一的形式结构与崇尚理性、控制情感的内容结合的古典主义文艺思潮，从贺拉斯延续到布瓦洛，在中国表现为温柔敦厚、含蓄浑成的诗歌风格与理论，在几乎整个封建时代的文艺思潮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什么是“中和之美”？

建立在儒家伦理道德观念基础上的美学理想“中和之美”，实际上包含着两条相辅相成的美学原则。

一是适度，即对某种量的限定。主要是说文艺作品所表现的感情在强度上应有一定的控制。

其次是和谐。儒家极重视乐的“和”之用，这

静观决定了中国艺术独特的审美风貌。中国艺术家“乐于山水之间”，不是用线条、色彩去摹仿感官所把握的事物的客观数理形式，他们不关心客观事物的几何比例、色彩光线和物理空间，也不利用物体的数理逻辑进行思维并集合起具有真实感的形象，而是把自我化入宇宙万物之中，在静观中体味宇宙的浑涵汪茫、悠悠无限和提净自身的情怀。自我性情的澡雪和对“道”——大美的观照是同步

是维护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统治秩序的需要。

适度即“中”，和谐即“和”。这两者结合起来便是早期儒家基于对文艺自身规律及特点的认识而提出的美学理想——中和之美。这一美学理想是儒家的社会政治理想以及整个重教化的文艺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毕达哥拉斯学派是古希腊美学思想的滥觞者。他们的一个重要的美学思想——美就是和谐，就是把杂多导致统一，把不协调导致协调。这是文艺思想中“寓整齐于变化”原则的最早萌芽。

与和谐相联系的适度原则，也是古希腊美学思想的一个重要成分。

由此看来，适度与和谐的原则实际上是文艺形式和思维方式迥异的中国与希腊早期的共同美学理想。如何解释这种巧合？这种相似中又包含着哪些差异？

关于各类艺术的产生孰先孰后的问题迄今尚无定论，但音乐在早期艺术中更突出地表现出审美作用似无可怀疑。人类最早的审美经验也就突出地表现为对音乐艺术特点的认识。毕达哥拉斯学派从数学和声学的观点去研究音乐，找到了一个美学原则：“音乐是对立的因素的和谐的统一。”这一原则被推广到建筑、雕刻等其他艺术，得出了“黄金分割”等体现和谐美艺术形式规范。我国也早在商周时期便已发现了音乐的数量比例关系，创立了十二律。《尚书·尧典》提出“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争伦”的审美要求，儒家将音乐和谐同社会关系和谐联系起来，形成美善一体的美学观。

显然，我国同希腊早期关于和谐美的观念都是同对音乐和谐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但古希腊人注重的是数量的意义，因此导致后代对美的形式特点